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57號

原告 聯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祥

被告 寶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被告 詠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順

被告 和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0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均無不可，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，各該履行地之法院皆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訴外人玖龍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簽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公司等語。查被告寶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詠悅工程有限公司、和佳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分別位於新北市泰山區、桃園市龜山區、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應依同條但書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復查本件係因契約涉訟，據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（即原證1），本件契約之契約履行地係位於桃園市八德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美紅